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4-0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312 會議室

主 持 人：張儀興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張儀興委員、郭俊麟委員、呂金塗委員、陳重任委員、駱育萱委員、戴守煌委員。

請假人員：鄭植元委員、魏虎嶺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曾瓊瑢、鄭淑真、劉嘉坤、翁麗卿、紀心蘋、朱奕蓁、顏慧、許家榕。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報告：

提案報告一（人事室）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職員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博士實施辦法」，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廢止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雙語中心）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學生外語學習成效，提升外語學習興趣、增進學生外語能力，依據「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特訂定本獎助要點，補助英語相關課程成績優異之學生者報考英語檢定的報名費及或獎勵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優異之學生者。」。

(二)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修習本校開設之通識英語文課程或語言檢定加強課程之日四技學生，學期成績符合下表標準者，次學期報考下表所列之相關英語證照檢定並取得有效成績，得憑報名費收據正本或發票正本及申請書至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申請報名費補助。前一學期無相

關課程修課紀錄者可前推至上一次有修課取得之學期成績。前幾個學期皆無在本校有以下相關課程修課成績者，無法申請。

每人在學期間可申請報名費補助一次，**每次**至多可申請新台幣 500 元，報名費低於新台幣 500 元則依據實際報名金額補助。」。

(三)調次請依序調整。

(四)第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本要點獎助金者須填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助金申請表」，並依據申請表列項目備妥附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前，向雙語教學推動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期程如下表（各梯次開放與截止時間以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公告為準）」。

(五)第五點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惟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間考取相關證照擬申請成績優良獎勵金者得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於 115 年 3 月前向雙語教學推動中心提出申請。」建議刪除，相關文字僅須於公告時呈現。

(六)附表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語言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七)第五點條文內容文字是否保留，再請研議。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雙語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雙語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免修外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通過本校開設之多元英語課程及格者，得申請免修所對應之必修英語課程。可採計之多元英語課程與必修英語課程及免修對應表以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網頁公告為**主準**。」。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雙語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雙語教學推動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十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中心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規定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維護交通道德與秩序，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的良好習慣，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以確保學生行的安全，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十點第十二款、第十一款第十六條條文內容是否保留再請研議。

(二)第七點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其他特殊事蹟，予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應以予其他獎勵者。」。

(三)第九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指定出席之會議、研習、講座、競賽、宣導等活動者。」。類似條文內容文字請於後續類似條文中一併修正。

(四)第十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違反第九點各款規定再累犯者經制止未立即改善。」。

(五)第十點第十二款條文建議依情節嚴重程度調整逞處方式。

- (六)關於違反考試規則之相關逞處，建議以教務處的規定為主，本辦法相關條文建議刪除。
- (七)第二十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於調查階段不得給予操行成績；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由性平委員會通知註冊組將畢業證書應先暫緩核發至調查結果確定為止；調查完成後，學生已轉學、畢業或升至下一學制就學時，懲處紀錄載~~由~~於操行資料內註記懲處種類、懲處日期及決議懲處會議名稱等。」。
- (八)第二十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校園霸凌事件經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依情節輕~~→~~重程度，對於行為人予以懲處建議，接續依本校懲處程序進行議處。」。類似條文內容文字請於後續類似條文中一併修正。
- (九)各級逞處之情事建議以相對應之情形排序，以利依情節嚴重之程度情形相互對照。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汽、機車及自行車申請、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本辦法改名為「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自行~~車~~停放申請、管理辦法」
- (二)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為維護校內良好交通秩序及教學環境，減少交通事故，養成學生守法守紀習慣及良好之生活規律，保障師生健康及安全，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自行車停放申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第二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校停車場停放每學期申請乙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一學年度下學期末公布下一學年辦理及繳費作業時限學校停車場停放之申請，應依本辦法及本校每學年或每學期公告之申請、繳費及管理程序辦理，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規定期間公布下一學年或學期辦理及繳費作業時限；新生(大一/專一上學期)、轉/復學生則於開放辦理日起並取得學號與信箱開通後申請。」。

- (四)第三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始能申請。」
- (五)第三條第四款建議改列於第四條。
- (六)第三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汽、機車者須領有駕駛執照及有效之強制險保險證，微型電動二輪車需依規定完成掛牌程序，請自行查證申請微型電動二輪車者，應依規定完成掛牌程序，並檢附有效之保險證明文件。」。
- (六)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每學期停車申辦費用：」。
- (七)第四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每學期收費：汽車(限進修部)每學期新台幣 750 元整，機車(日間部)每學期新台幣 250 元整，機車(進修部)每學期新台幣 200 元整，自行車每學期新台幣 50 元整，微型電動二輪車依機車標準收費。」。
- (八)第四條第款及第三款條文建議刪除。
- (九)第八條第五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餘依本校每學年或學期(期)年公告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含研究所)申請校內停車程序之規定。」。
- (十)第九條第七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機踏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改裝(如改裝排氣管、排氣管尾端出口)或安全配件不齊全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政府相關規定，經檢舉查獲記申誠 1 次處分，並禁止入校(自發現之次一上班日起算)至該車改正，且不退返停車費。」。
- (十一)第九條第九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餘未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車輛管制辦法與每學年或學期(期)年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含研究所)申請校內停車程序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記申誠 1 次處分。」。
- (十二)第十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若當學期違規達二次(含)，除原違規處分外，得禁止其在校內停車 30 天(自發現之次一上班日起算)，連續累犯，管制期程繼續累加，且不退返停車費，並記小過 1 次處分。」。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八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技藝能競賽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人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備齊申請表(含預算表)，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主辦單位邀請函、競賽辦法(或競賽活動流程表)、參加國際競賽決賽、已通過初賽或已獲獎項等~~等~~，由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委員會議。」。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九 (校發中心)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管理應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達成校務資訊之整合~~更新~~，並透過校務研究相關議題之探討與分析，掌握學校校務發展脈絡，爰依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制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管理應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所稱資料，係指校內各系統匯入校務研究資料庫~~之數據~~、校內問卷意見調查填報結果等資料；前述資料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所訂定之「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相關規定建置，並由各權責單位管理與擁有。」。

(三)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前~~點述~~資料之申請與匯出須先經本中心審核校務研究議題之適切性，復經權責單位同意後，始得辦理，資料僅以去識別化形式提供。」。

(四)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校務研究資料申請人須為本校~~擬~~從事校務研究之教職員，跨校合作計畫則另案簽核。」。

(五)第五點條文內容建議再研擬，各項規範及針對附件的說明應更為明確，對於申請業務的期限也應註明。

(六)第六點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成果~~應用~~成果~~傳播」。

(七)第六點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校務研究資料之經手、處理運用、保管之相關人員均應遵守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制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政府單位函釋之規定，違者除自負民、刑事責任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第七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中心依申請者之需求提供應用之資料檔案與本校資料蒐集之目的相符，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第八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立法歷程請修正。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 時 20 分。